

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二審稿擬增規定

不得實施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罰款

【大公報訊】記者馬靜北京報道：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備受關注的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二審稿提請會議審議，草案二審稿增加規定，任何單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向民營經濟組織收取費用，不得實施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罰款，不得向民營經濟組織攤派財物。會議還審議了民用航空法修訂草案，該草案明確民用航空事業高質量發展的總體要求，強化民用航空活動安全保障，促進通用航空和低空經濟發展。

草案二審稿進一步體現黨中央關於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等要求；增加規定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向

本級人大常委會報告促進民營經濟發展情況；進一步充實完善法治保障相關內容；增加相關規定發揮行業協會商會在促進民營經濟發展中的作用等。

不得向民營經濟組織攤派財物

據悉，草案二審稿中增加規定：一是，根據法律的規定，與經營主體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屬於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不溯及既往，但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二是，針對同一檢查對象的多個檢查事項，應當盡可能合併或者納入跨部門聯合檢查範圍；三是，任何單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向民營經濟

組織收取費用，不得實施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罰款，不得向民營經濟組織攤派財物。

此外，草案二審稿還增加規定，有關行業協會商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發揮協調和自律作用，及時反映行業訴求，為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提供信息諮詢、宣傳培訓、市場拓展、權益保護、糾紛處理等方面的服務。

民用航空法修訂草案初次審議

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初次審議的民用航空法修訂草案，共15章255條，對現行民用航空法作了較為全面的修改完善。修訂草案內容包括促進通用航空和低空經濟發展，明確國家鼓

勵發展通用航空，加快構建通用航空基礎設施網絡；拓展通用航空業務範圍，允許通用航空企業從事部分定期運輸業務；促進通用機場發展，在「民用機場」一章中專設「通用機場」一節，對國家統籌運輸機場和通用機場協調發展等作了規定；保障低空經濟發展對空域利用的合理需求。修訂草案還完善涉外法律關係制度設計，強化與相關國際規則的對接融通。

這次常委會會議的一項重要任務是為召開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作準備。會議審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稿，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議程草案、主席團和秘書長名單草案、列席人員名單草案等議案。

民企發展迎機遇 精準施策受關注

中小企盼借香港國際化優勢「出海」

兩會前瞻【民營經濟篇】

近日召開的民營企業座談會，釋放了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信號。24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對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進行二次審議，為民營企業實現更大發展再次注入新動力。多家民營企業及相關機構負責人接受大公報記者採訪時認為，當前廣大民營企業仍然面臨市場准入存在隱性門檻、資金流動性壓力大、數字化轉型成本高等問題，期待有關部門精準施策，形成系統化解決方案。也有企業認為，港澳有着眾多國際化專業人才儲備和資源，可幫助擴展民營企業出海的深度和廣度。

大公報記者郭瀚林、任芳頡北京報道



▲中小企業需要更精準的纾困舉措。圖為消費者在選購禮品。

資金支持 降中小企協同創新門檻

「長期以來，融資難、融資貴一直是制約中小企業發展的桎梏。」江蘇開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蔣煒洲對大公報記者表示，許多中小企業研發資金有限導致創新能力不強，數字化升級困難，同時也缺乏相關的資質、認證或技術適配能力。

「國家應鼓勵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共建協同創新機制創新聯合體，讓大企業發揮在工業互聯網建設方面的資源、人才及產業基礎優勢，基於產業打造適合中小企業的工業互聯網平台，提供低成本、模塊化轉型工具，助力中小企業精準對接與升級。」蔣煒洲提議，設立國家級協同創新基金，引導社會資本參與，保障長期的資金支持以降低中小企業協同創新門檻。

「近年來，『走出去』已成為中國民營企業開拓發展空間、尋找新增長點的重要方向。」廣州嘉檢醫學檢測有限公司創始人張巍對記者表示，中小企業在國際市場中規模較小、根基較淺，常常缺乏品牌優勢與議價能力。「希望有關部門鼓勵中小企業利用大數據、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優化生產流程和供應鏈管理提升產品質量和創新能力，並通過數字化工具精準觸達目標客戶群體。」

張巍談到，民營企業出海仍普遍面臨金融和法律風險。例如，企業在出口貿易中的利潤可能因匯率變動大幅縮水。中小企業還缺乏國際化經營經驗，難以適應目標國複雜的法律法規、稅務政策和勞工標準。「國家可依托港澳地區國際化資源和人才，搭建中小企業海外服務平台，集中提供物流、財稅法律等「一站式」服務，幫助企業解決出海過程中的實際問題。此外，港澳眾多國際化專業人才儲備，可擴展民營企業出海的深度和廣度。」

政務服務一體化 完善營商環境法治保障

遼寧興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田興東表示，企業生產經營活動中進行申報項目、辦理行政許可、審批等事項的時間成本、經濟負擔仍然較高。且因政府各部門信息未及時共享，該辦事項被擱置的現象仍普遍存在。

「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應當盡快健全統一政務服務機制，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在政務服務領域的應用，為經營主體提供規範、便利、高效的政務服務。」田興東建議，應當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建設，編製公布統一的政務服務事項目錄及其辦事指南，明確辦理條件和流程、所需材料、收費標準、聯繫方式、投訴渠道等內容。



▲長期資金支持是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圖為工人在數控機床公司總裝車間作業。

我為政府工作報告提建議

定向培養「工匠型」人才

秦皇島鵬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傑傑：

困境：中小製造業企業仍普遍面臨招工「招不來、留不住、用不好」的困境。年輕人更傾向於選擇服務業或新興行業，導致車工、鉗工、焊工等基礎技術崗位長期缺員。

建議：建立製造業技能人才需求數據庫，職業院校依據動態數據調整專業設置。建設跨企業培訓中心，配置高端數控機床等實訓設施。此外，相關政策可在落戶積分、子女教育、醫療保障等方面給予高技能人才政策傾斜。

推動「老頭樂」合法化發展

鴻日汽車集團副總裁吳建國：

困境：隨着年齡化程度不斷加深，四輪低速電動車為例（俗稱「老頭樂」）正好匹配了老年人群的出行需求。然而，國家一直未給予該車合法的身份，有些地區採取粗暴禁行迴避矛盾。

建議：針對生產、銷售、駕乘、治理等環節，堅持以疏代堵，政府牽頭整合工信、市場、公安三部門力量，在企業准入、行業規範、車輛登記等方面協同行動。「出台相關標準，加強行業治理，打擊假冒偽劣產品。」

放開商業招牌限制

北京無二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孟令悅：

困境：現行的廣告管理法規在部分條款上缺乏明確的實施細則，尤其不同地區的法規和政策差異較大，缺乏統一的國家標準和規範。

建議：取消招牌限制，能夠從多維度促進消費。「想像一條街道，既有復古風格的招牌傳遞着歷史韻味，又有科技感十足的招牌展現現代潮流，消費者更容易產生更多即興消費行為。」

立法進程提速 為民企護航

專家解讀

備受關注的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24日進行二次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接下來將進一步徵求各方面意見，修改完善草案。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執行會長任興磊對大公報表示，民營經濟促進法立法進程的推進，有利於體現國家對民營經濟的支持。

「民營企業座談會後，國家發改委、市場監管總局等部門開展了一系列相關政策的落實和部署。例如，針對長期困擾民企的賬款拖欠問題，提出『加力推動解

決』，將歷史欠賬納入制度化治理軌道；再如明確『修訂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意味着對民企開放領域將從局部試點轉向系統性調整。」任興磊指出，這些政策的實質是讓民企從「政策受益者」轉變為「國家戰略共建者」。

任興磊認為，「兩會政策最值得期待的有三大方向：一是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實質性精簡，擴大民企投資空間；二是金融支持工具創新，緩解科技型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三是立法進程提速，推動《民營經濟促進法》落地，為民企提供穩定法治預期。」

「數」看民企發展

- 1 登記在冊民企數量超**5500萬戶**，佔企業總數比例超**92%**
- 2 2024年民企實現進出口**24.33萬億元**人民幣，佔外貿總值的比重提升至**55.5%**
- 3 2024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擁有有效專利**66.7萬件**，同比增長**9.4%**
- 4 研發投入前1000強民企的科研支出佔全國企業研發經費的**51.75%**
- 5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中民企佔比高達**95%**

大公報記者郭瀚林、任芳頡整理

中小企業 國民經濟「生力軍」

- 貢獻了超過50%的國家稅收
- 創造了60%以上的GDP
- 產出了超過70%的技術創新成果
- 解決80%以上的城鎮就業
- 數量佔全國企業總數的90%以上

大公報記者郭瀚林、任芳頡整理



▲民營企業是中國外貿的主力軍。圖為海關部門在深圳一家新能源企業調研出口情況。

2024年民企在中國外貿創「三個首次」

- 有進出口實績的民營企業數量首次超過**60萬家**，達到60.9萬家
- 民企首次成為中國高技術產品的最大進出口主體，進出口高技術產品增長12.6%，佔中國同類產品進出口總值的比重提升3個百分點至48.5%
- 民企佔中國消費品進口比重首次超過**50%**，同比提升2.8個百分點至51.3%

大公報記者郭瀚林、任芳頡整理



▲培養「工匠型」人才利好製造業民企發展。圖為工人在長城汽車智慧工廠總裝車間工作。